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—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95,067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12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,655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6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,677,4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,655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68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59,390,38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永、章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